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总则
(一) 释义
(二) 股权结构
(三) 股票
(四) 股东大会
(五) 董事会
(六) 经理
(七) 监事会
(八) 利润分配
(九) 收购与合并
(十) 修改章程
(十一) 附则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条 公司股票发行的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第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申请发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组成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变更等重大事项的权力机构。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现场会议和书面会议。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由全体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第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九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全体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条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节 利润分配

第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优先支付普通股股东的股利。

第六节 收购与合并

第十四条 公司收购其他公司的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节 修改章程

第十六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八节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出事的董事前，原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监事会

第十三条 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组成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变更等重大事项的权力机构。

第十七条 董事会

第十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由全体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八条 监事会

第十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全体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九条 利润分配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优先支付普通股股东的股利。

第二十条 收购与合并

第八条 公司收购其他公司的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修改章程

第七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附则

第六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出事的董事前，原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监事会

第十三条 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组成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变更等重大事项的权力机构。

第十七条 董事会

第十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由全体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八条 监事会

第十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全体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九条 利润分配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优先支付普通股股东的股利。

第二十条 收购与合并

第八条 公司收购其他公司的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修改章程

第七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附则

第六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在行使表决权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履行、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 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优先支付普通股股东的股利。
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优先支付普通股股东的股利。

(三) 收购与合并

公司收购其他公司的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合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修改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五) 附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 收购与合并

公司收购其他公司的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合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修改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八) 附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九) 收购与合并

公司收购其他公司的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合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修改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十一) 附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二) 收购与合并

公司收购其他公司的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合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修改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十四) 附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五) 收购与合并

公司收购其他公司的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合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 修改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十七) 附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八) 收购与合并

公司收购其他公司的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合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 修改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二十) 附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十一) 收购与合并

公司收购其他公司的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合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 修改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二十三) 附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十四) 收购与合并

公司收购其他公司的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合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 修改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二十六) 附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十七) 收购与合并

公司收购其他公司的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合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 修改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二十九) 附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十) 收购与合并

公司收购其他公司的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合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一) 修改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三十二) 附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十三) 收购与合并

公司收购其他公司的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合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